

正本

公文保存年限

檔 號	1	
保存年限	3	
	5	
	10	
	99	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鼎中 02-27877396

電子郵件信箱：tony8895a@fda.gov.tw

10074

台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11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084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FDA食字第1029009423號函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2年12月6日FDA食字第1029009423號函針對業務用完整包裝食品(含原料)之標示管理說明(乙份供參)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另針對國外輸入食品(含原料)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尚無需於外包裝標示完整中文標示，然應有足以辨認之原文標籤或標示內容作為產品管理之參據外，其餘皆應於銷售前(對象包含食品工廠、餐飲業者或消費者)完成中文標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

收 103年 3月 19日 14:29
 文 發農字第103000
 0764 號

裝

訂

線

裝



訂

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
 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喜互惠股份有
 限公司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冠超市、全聯
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
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食油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
 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
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
 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
 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
 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
 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
 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
 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 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香料協
 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
 業同業公會、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、大樂民族購物中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有
 限公司、惠康(頂好)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(家樂福)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好興業
 有限公司、喜美超市、台灣楓康超市、來來(OK)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
 (7-11)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買企業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
 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
 合會、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玲 02-27877395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900942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王牌液態油炸專用油」包裝食品標示管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月11月19日東衛食藥檢字第1020025991號函。
- 二、為配合於102年6月19日總統令公布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，業務用之完整包裝食品標示，不論進口原料或國產原料供作食品工廠或餐飲業者加工使用，均須依上開法規第22條之規定，作完整標示。原91年10月15日衛署食字第0910065723號、91年9月3日衛署食字第0910053196號、及91年6月18日衛署食字第0910037302號函釋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臺東縣衛生局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裝

訂

線